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　　阮氏紅喬

再審被告　　阮氏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」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臺再字第137號、70年臺再字第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關於「至吳玉艷陳報系爭存簿內頁無法看出係何人帳戶」之認定，經再審原告與吳玉艷聯繫，吳玉艷同意提供其存摺封面照片並錄影，吳玉艷於影片中陳述其本身有正職美容工作室，並兼職打掃保潔，款項未存放金融機構乃個人理財習性，人民在家中存放大量現金並非特例，足證吳玉艷確有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現金，幫再審原告返還借款予再審被告，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已無欠款。爰提起再審之訴，求予廢棄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。

三、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惟關於該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暨如

何合於各該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未據具體敘明，難謂再審原告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